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傳說藝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於112年8月14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院卷第9-11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2年8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4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院卷第13-15、25-26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昭伶

- 01 附表：
- 02 發票人：竝辰企業有限公司蔡仲義。
- 03 受款人：傳說藝品有限公司林淑微。
- 04 付款人：華南商業銀行籬仔內分行，帳號0000000000號。
- 05 票面金額：新臺幣144,000元。
- 06 發票日：民國112年5月17日。
- 07 支票號碼：TD00000000。